103 學年度人文學基礎學程

- 一、規劃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 分	年 級	學期		*先修科目或# 背景科目	備註
文學概論(上)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I)	CLL_10510	2.0		上	選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概論(下)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II)	CLL_10520	2.0		下	選	*文學概論	中國語文學系
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CLL_11300	2.0		下	選		中國語文學系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I)	CLL_31970	3.0	111	上	選		中國語文學系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II)	CLL_32010	3.0	===	下	選	*中國文學史	中國語文學系
四書	The Four Books	CLL_10630	3.0		上	選		中國語文學系
	Introduction to Sinophone Literature(I)	SILI10000	3.0		上	選		華文文學系
	Introduction to Sinophone Literature(II)	SILI10500	3.0		下	選	*華文文學導 論(一)	華文文學系
	Critical Approaches to Literary Texts, 1st Semester	HASS10010	3.0		上	選		
	Critical Approaches to Literary Texts, 2nd Semester	HASS@0110	3.0		下	選		
	Backgrounds of Western Literature, 1st Semester	EL10810	3.0		上	選		英美語文學系
	Backgrounds of Western Literature, 2nd Semester	EL10820	3.0		下	選		英美語文學系
	Reading Contemporary Cultures in English, 1st Semester	EL12410	3.0		上	選		英美語文學系
	Reading Contemporary Cultures in English, 2nd Semester	EL12420	3.0		下	選		英美語文學系
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iography	HIST41100	3.0	_	上	選		歷史學系
臺灣通史(一)	History of Taiwan(I)	HIST11000	3.0	_	上	選		歷史學系
臺灣通史(二)	History of Taiwan(II)	HIST22600	3.0	_	下	選		歷史學系
歷史英文	English for History	HIST26700	3.0	_	下	選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	Taiwanese Cultures	HASS@0130	3.0		上	選		臺灣文化學系
臺灣地理	Taiwanese Geograph	TS20960	3.0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原 科目:臺灣地理概 論
臺灣文化專題	Topics on Taiwanese Culture	HASS@0080	3.0	\equiv	下	選		臺灣文化學系

設計與製作

四、重要相關事項:

1.103 學年度整併 102 學年度(含)以前「文學文化基礎學程」與「歷史地理基礎學程」為「人文學基礎學程」,原「文學文化基礎學程」與「歷史地理基礎學程」103 學年度起等同 102 學年度(含)以前院基礎科目如下:

華文系支援開設之「文學作品讀法(上)」等同「文學作品讀法(一)」(SILI10100)

華文系支援開設之「文學作品讀法(下)」等同「文學作品讀法(二)」(SILI10400)

英美系支援開設之「文學作品讀法(上)」等同「文學作品讀法(上)」(EL_10110)

英美系支援開設之「文學作品讀法 (下)」等同「文學作品讀法(下)」(EL_10120)

歷史系支援開設之「史學導論」等同「歷史與歷史學者」(HIST41100)

2.欲取得本院大學部中國語文學系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中文系開設之科目:

「文學概論(上)、(下)」、「中國文學史(上)、(下)」、「書法」,及「四書」六門必修共 15 學分,

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6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21學分後,即滿足人文學基礎學程要求。

3.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華文文學系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人社院開設之科目:「文學作品讀法 (上)、(下)」與華文系開設之科目:「華文文學導論(一)、(二)」,四門必修共 12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 9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人文學基礎學程要求。

4.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英美語文學系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程中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英美系支援人社院開設之科目:「文學作品讀法(上)、(下)」與英美系開設之科目:「西洋文學概論(上)、(下)」,及「當代英語與文化(上)(下)」六門必修共18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3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21學分後,即滿足人文學基礎學程要求。

5.欲取得本院大學部歷史學系之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歷史系開設之科目:「史學導論」、「臺灣通史(一)、(二)」、「歷史英文」四門必修共 12 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 9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21 學分後,即滿足人文學基礎學程要求。101 學年度(含)以前修習「歷史與歷史學者」、「西洋史學名著選讀」,及 102 學年度(含)以前修習「歷史人類學」、「中國歷史文選」,可抵認至本學程,至多 6 學分。

6.欲取得本院大學部臺灣文化學系之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臺灣系開設之科目:「臺灣文化」、「臺灣地理」、「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三門必修共9學分,並自本院所有基礎學程中任選12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21學分後,即滿足人文學基礎學程要求。修習「臺灣文化」3學分,得採計為99學年度臺灣文化基礎學程或102學年度(含)以前歷史地理基礎學程。修習「臺灣地理」3學分,等同於99學年度臺灣文化基礎學程或102學年度(含)以前歷史地理基礎學程「臺灣地理概論」3學分。修習「臺灣文化專題設計與製作」3學分,得採計為99學年度臺灣文化基礎學程或100、101學年度歷史地理基礎學程。

7.非本院學生修讀本學程得以擇定上列單一學系之重要相關事項比照辦理。